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One Medicines Ltd.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根據瑞士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股份代號 : 0616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BeOne Medicines Ltd.,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百濟神州有限公司A股關聯交易管理制度》《百濟神州有限公司A股募集資金管理制度》《百濟神州有限公司A股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百濟神州有限公司內部審計章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百濟神州有限公司
主席
歐雷強先生

香港，2025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歐雷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東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Olivier Brandicourt博士、Margaret Han Dugan博士、Michael Goller先生、Anthony C. Hooper先生、Ranjeev Krishana先生、Alessandro Riva博士、Corazon (Corsee) D. Sanders博士、Shalini Sharp女士及易清清先生。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A 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BeOne Medicines Ltd., 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百济神州有限公司（BeOne Medicines Ltd.）之组织章程细则》（经不时修订及重列，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百济神州有限公司（BeOne Medicines Ltd.）组织条例》（经不时修订及重列，以下简称“《组织条例》”）《Related Person Transaction Policy（关联交易政策）》《Connected Transaction Management Policy（关联交易管理政策）》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章 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

第二条 公司实施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及
- （三）不损害公司及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

第三章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第三条 公司的关联方具体包括：

-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与本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六) 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有)的董事、监事(如适用)、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 (七) 由本条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 (八) 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 (九)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在交易发生之日前12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12个月内,具有前款第(一)至第(九)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第四条 除上述《科创板上市规则》中定义的“关联人”,公司还应遵守依据所适用的证券监管规定所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中定义的关联(连)方的范围要求,具体包括公司《Related Person Transaction Policy(关联交易政策)》中定义的关联方,以及公司《Connected Transaction Management Policy(关连交易管理政策)》中定义的关连方。

第四章 关联交易及审议程序

第五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公司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以及公司依据所适用的证券监管规定所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中定义的关联(连)交易,具体包括: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 (二) 对外投资(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 (三) 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 (四)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五) 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六)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七) 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八)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九) 债权、债务重组；
(十) 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十一)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购权等）；
(十二) 公司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其他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三) 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十四) 公司《Related Person Transaction Policy（关联交易政策）》中定义的关联交易；及
(十五) 公司《Connected Transaction Management Policy（关连交易管理政策）》中定义的关连交易。

第六条 公司应根据《Related Person Transaction Policy（关联交易政策）》和《Connected Transaction Management Policy（关连交易管理政策）》中规定的决策权限和程序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议。

第五章 附则

第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组织条例》（以下合称“适用规定”）等规定执行。若适用规定在本制度生效后发生变化导致本制度与适用规定相冲突，公司应按照适用规定执行。

第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九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规范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BeOne Medicines Ltd., 以下简称“公司”) A股募集资金 (以下简称“募集资金”) 管理和使用,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合《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BeOne Medicines Ltd.) 之组织章程细则》(经不时修订及重列,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BeOne Medicines Ltd.) 组织条例》(经不时修订及重列, 以下简称“《组织条例》”) 及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以下简称“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 是指公司在中国境内 (为本制度之目的, 不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下同) 通过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 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 第三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 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 不得操控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 (如有)、实际控制人 (如有) 及其他关联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占用或挪用公司募集资金, 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获取不正当利益。
- 公司发现控股股东 (如有)、实际控制人 (如有) 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 应当及时要求归还, 并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
- 第五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 适用本制度。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六条	<p>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或其下设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p>
	<p>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存放于专户进行管理。</p>
第七条	<p>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或多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二）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三）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银行查询专户资料；及（四）公司、银行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违约责任。
	<p>公司通过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或其他主体实施募投项目，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司、银行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共同签署协议，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p>
	<p>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p>
第八条	<p>募集资金投资境外项目的，除符合本制度第六条规定外，公司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还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并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相关具体措施和实际效果。</p>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九条	<p>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p>

- 第十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以下行为：
- (一) 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以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 (二) 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三) 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如有）、实际控制人（如有）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及
 - (四) 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 第十一条** 募投项目出现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重新对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 (一) 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募集资金到账后，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
 - (三) 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的 50%；及
 - (四) 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
- 第十二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户后 6 个月内实施。
- 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 6 个月内实施置换。
- 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或其下设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由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第十三条** 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可以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实施。现金管理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属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 (二) 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得超过 12 个月；及
 - (三) 不得质押。
-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 公司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可能会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时，及时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第十四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董事会（或其下设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内容：
-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三) 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
 - (四)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 (五) 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及
 - (六)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 第十五条**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二) 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及

(四) 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或其下设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就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公告。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实施后(即2025年6月15日后)公司发行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本条规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实施前公司发行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

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或其下设委员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信息。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还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周期、回报率等信息。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或其下设委员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用途,应当经董事会(或其下设委员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或其下设委员会)会议后及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公司的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未经法定程序，公司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第十九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由董事会（或其下设委员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投项目，实施新项目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 （三）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 （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交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仅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或其下设委员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及
- （六）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按照《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包括相关豁免规则）进行披露。

第二十二条 如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至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外的企业（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

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或其下设委员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及
- （七）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二十四条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董事会（或其下设委员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编制、审议并披露《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应当包括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和本制度规定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解释具体原因。

年度审计时，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应符合相关外商投资、外汇管理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公司相关人员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组织条例》及本制度（以下合称“适用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员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触及本制度披露时点的 2 个交易日内。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当根据适用规定等规定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适用规定执行。若适用规定在本制度生效后发生变化导致本制度与适用规定相冲突，公司应按照适用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A 股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规范百济神州有限公司(BeOne Medicines Ltd., 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高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保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中国境内适用于公司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百济神州有限公司(BeOne Medicines Ltd.)之组织章程细则》(经不时修订及重列,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百济神州有限公司(BeOne Medicines Ltd.)组织条例》(经不时修订及重列,以下简称“《组织条例》”)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 A 股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披露”,是指公司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境内法律法规,通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或其他渠道发布信息披露文件、公开相关信息的行为。
-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如有),收购人(如有),重大资产重组、再融资、重大交易有关各方等自然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如有),破产管理人及其成员(如有),以及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及
 - (二) 其他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境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和非法获取内幕信息的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第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
第六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 A 股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条	公司信息披露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
第八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在非交易时段，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在未披露公告的情况下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九条	公司股东、收购人（如有）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境内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

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重大事件，并在披露前不对外泄漏相关信息。

第三章 应披露的信息

第一节 定期报告

- 第十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第十一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 第十二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 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第十三条**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二节 临时报告

- 第十四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 A 股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但根据境内法律法规及本制度可暂缓、豁免披露的除外。
-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件以及境内法律法规的规定应披露的其他事件。
-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或
 - (三) 公司 A 股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 第十六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 A 股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 第十七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 A 股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 A 股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关注公司 A 股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

公司 A 股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 A 股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予以公开澄清。

第四章 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及审核流程

- 第十九条** 公司信息披露境内代表是公司的 A 股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员，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信息披露工作，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有关信息披露的境内法律法规。
公司境内证券事务办公室负责组织和协调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务。
-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境内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披露。
- 第二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提请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事前审核，经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相关信息披露职能部门负责送达董事审阅；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及相关信息披露职能部门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公司相关内部制度及时履行报告义务；董事会主席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相关信息披露职能部门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与须经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有关的未披露信息。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披露的公告登载后如发现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组织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 第二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应根据境内法律法规及本制度实时监控与公司有关的各种事件及交易，一旦发现符合信息披露标准和范围的信息，应及时履行报告义务和职责。如相关人员无法判断有关事项是否属于应报告事项，应及时咨询相关信息披露职能部门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顾问及其他相关人员应遵守公司证券持有人通讯政策的规定,促进与证券持有人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有效沟通,鼓励证券持有人积极参与公司事务,使其能够有效行使作为证券持有人的权利。

第五章 信息披露暂缓和豁免

第二十七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 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 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 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八条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商业秘密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暂缓、豁免披露原因已消除;
- (二) 有关信息难以保密;
- (三) 有关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二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控股子公司的负责人及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人员和部门,根据境内法律法规及本制度的规定向境内证券事务办公室报告应披露信息时,认为该等信息需暂缓、豁免披露的,应将相关资料及时提交境内证券事务办公室。

第三十条 境内证券事务办公室收到申请后,应立即对有关信息是否符合暂缓、豁免披露的情形进行审核。

第三十一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

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境内证券事务办公室应当及时登记入档，董事会主席应签字确认。

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 (一) 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豁免披露定期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 (二) 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 (三) 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 (四) 内部审核程序；
- (五) 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其他境内法律法规规定事项。

第六章 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三十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信息披露内部流转审核文件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

第三十四条 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章 保密及处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境内代表及其他相关人员对公司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顾问及其他相关人员应遵守公司内幕交易政策的规定，不得在拥有公司重大未公开信息时买卖公司证券或与公司证券有关的衍生证券。

第三十六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单位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三十七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擅自公开重大信息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或其他获悉信息的人员，董事会将视其行为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处罚等处分。违反本制度、擅自公开重大信息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发生应报告事项而未报告，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的；
- (二) 泄漏未公开信息、或擅自披露信息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
- (三) 所报告的信息不准确，造成公司信息披露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的；
- (四) 利用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 A 股股票交易价格的。

第三十八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关联(连)方等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境内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组织条例》（以下合称“适用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若适用规定在本制度生效后发生变化导致本制度与适用规定相冲突，公司应按照适用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改。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章程

目的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设置内部审计职能（“内部审计”）的目的是通过向审计委员会和管理层提供独立的、基于风险的、客观的鉴证、建议、洞察与前瞻性观点，以增强公司在价值创造、保护和维持方面的能力。

内部审计增强了公司的：

- 成功实现其目标的能力；
- 治理、风险管理与控制流程；
- 决策和监督；
- 与利益相关者交流时的声誉与信誉；
- 服务公众利益的能力。

当以下条件得到满足时，内部审计可以最有效发挥其作用：

- 内部审计由符合资格的专业人士按照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IIA）为公共利益制定的全球内部审计标准执行；
- 内部审计独立设置，并对审计委员会直接负责；
- 内部审计人员不受不当影响，并致力于做出客观评估。

遵守全球内部审计标准的承诺

公司的内部审计将遵守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的国际职业实践框架的各项要求，包括全球内部审计标准和专项要求。首席审计师（CAE）将每年向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报告内部审计对以上标准和专项要求的遵守情况，并将通过质量保障与改进计划（QAIP）进行评估。

授权

公司的审计委员会授权内部审计为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供客观的鉴证、建议、洞察与前瞻性观点。

内部审计的权限来源于其直接向审计委员会的汇报关系。这确保了内部审计对董事会负责。该等权限使内部审计可以不受限制地接触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授权内部审计：

- 充分且无限制地访问所有与执行内部审计职责相关的部门、数据、记录、信息、实物资产和人员。内部审计人员对机密性及记录和信息的安全负责；
- 配置资源、设定频次、选择主题、确定工作范围、应用技术工具，并发布审计报告，以实现职能目标；
- 从公司内外部获取必要人员的协助以及其他专业服务，以完成内部审计服务。

独立性、组织地位与报告关系

首席审计师（CAE）在职能上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日常行政事务由首席财务官（CFO）提供指导和支持。这种定位为内部审计提供了在不受干扰的情况下，将审计事项直接报告给公司高级管理层的组织权威和地位，以及在必要时将相关事项升级报告给审计委员会的机制，从而为内部审计人员保持客观性提供了支持和保障。

首席审计师（CAE）将至少每年就内部审计的组织独立性向审计委员会进行确认和汇报。包括向审计委员会披露内部审计人员在开展内部审计工作时，审计结果、范围、执行或沟通方面是否遇到任何干扰。汇报内容包括此类干扰可能对内部审计有效性及履行其授权的影响。

对审计授权和章程的变更

在一定情况下，首席审计师（CAE）、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可以就内部审计授权或内部审计章程的变更进行后续讨论。

这些情况可能包括但不限于：

- 全球内部审计标准的重大变化；
- 组织内部的重大收购或重组；
- 首席审计师（CAE）、审计委员会和/或高级管理层的重大变化；
- 组织的战略、目标、风险概况或其运营环境的重大变化；
- 可能影响内部审计服务性质和/或范围的新法律或法规。

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的监督

为了建立、维护和确保公司的内部审计有足够的授权履行其职责，审计委员会将：

- 与首席审计师（CAE）和高级管理层讨论内部审计的适当授权、角色、职责、范围和服务（鉴证和/或咨询）；
- 确保首席审计师（CAE）具备无限制的访问权，可以直接与审计委员会沟通和互动，包括高级管理层不在场的情况下举行私密会议；
- 与首席审计师（CAE）和高级管理层讨论应包含在内部审计章程中的相关内容；
- 参加与首席审计师（CAE）和高级管理层关于全球内部审计标准所述“基本条件”的讨论，以便为有效的内部审计功能发挥奠定基础；
- 批准内部审计章程，其中包括内部审计授权以及内部审计服务的范围和类型；
- 每年与首席审计师（CAE）审查内部审计章程，以及时体现影响组织的变更，例如新首席审计师（CAE）的聘用或组织面临的风险类型、严重性和各类风险因素相互影响的变化，并审批内部审计章程的年度更新；
- 批准基于风险评估而制定的内部审计计划和预算；
- 与高级管理层协作，依据全球内部审计标准确定公司聘用首席审计师（CAE）所应具备的资质和能力；
- 授予权任命和解聘首席审计师（CAE），审批首席审计师（CAE）的报酬；
- 审阅首席审计师（CAE）的业绩表现；
- 听取首席审计师（CAE）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汇报，包括审计计划的进展情况；
- 确保建立了审计质量保障和提升方案（QAIP）；
- 每年审查审计质量保障和提升方案（QAIP）评估的结果；

- 视情况征询管理层和首席审计师（CAE）的反馈，以确定内部审计范围或审计资源支持是否受到不当限制。

内部审计服务的范围和类型

内部审计服务的范围涵盖组织的各个层面，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活动、资产和人事管理的所有环节。内部审计活动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对各类证据进行客观审查，以便为审计委员会和管理层提供关于公司治理、风险管理、控制流程的充足性和有效性的独立保证和咨询服务。

在内部审计不会替代管理层履行其应承担的相应管理责任的前提下，内部审计可以提供咨询服务，该咨询服务的属性和范围应与请求服务的管理层协商一致。咨询项目中可能发现的改进治理、风险管理、控制流程的机会将沟通给适当级别的管理层进行关注和跟进。

内部审计项目可能包括但不限于评估以下内容：

- 与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相关的风险是否得到适当识别和管理；
- 公司高管、董事、管理层、员工和承包商的行为是否符合公司的政策、程序以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治理标准；
- 经营活动和项目的结果是否与既定目标一致；
- 经营活动和项目是否有效且高效地进行；
- 已有流程和系统是否能够确保经营活动遵循可能会显著影响公司的政策、程序、法律和法规；
- 信息的完整性和用于识别、衡量、分析、分类和报告此类信息工具的可靠性；
- 资源和资产的获取是否经济、有效、可持续，且得到充分保护。

首席审计师（CAE）的角色与职责

首席审计师（CAE）在领导与管理内部审计时承担以下职责：

职业伦理与专业性

首席审计师（CAE）将确保内部审计人员：

- 符合全球内部审计标准，包括职业伦理与专业性的原则：诚信、客观、能力、专业谨慎和保密性；
- 理解、遵守、符合并贡献于公司的合法和道德要求，能够识别与该等要求相悖的行为；
- 鼓励和宣扬恪守伦理要求的组织文化；
- 按照适用政策和程序报告与组织道德期望不一致的行为。

客观性

首席审计师（CAE）将确保内部审计免受任何威胁内部审计人员以无偏见的方式履行职责的影响，包括审计项目的选择、范围、程序、频率、时机和沟通。如果首席审计师（CAE）判断审计的客观性可能实际上或形式上受到了影响，这些影响因素的详细信息将向适当的层级进行披露。

内部审计人员将保持一种无偏见的心态，使其能够客观地进行审计，确保其相信自己的工作

成果，不在质量上进行妥协，无论是实际上还是形式上对于有关审核事项的判断均不会屈从于他人。

内部审计人员对其审核的任何活动不应负有直接的运营责任或审批授权。因此，内部审计人员不负责实施内部控制、程序制定、系统安装，也不应参与其他可能削弱其判断的活动，包括：

- 评估他们在前一年曾负责的特定经营活动；
- 为公司或其附属公司担负运营职责；
- 发起或批准内部审计之外的交易；
- 指导任何不由内部审计雇佣的公司员工的工作，除非这些员工已被适当地分配到内部审计团队，或协助内部审计人员。

内部审计人员将：

- 至少每年向适当层级（如首席审计师（CAE）、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层或其他人员）披露实际上或形式上独立性或客观性受到损害的情况；
- 在收集、评估和沟通信息时表现出专业的客观性；
- 在所有可用的相关事实和情况之间做出平衡评估；
- 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以避免利益冲突、偏见和不当影响。

管理内部审计

首席审计师（CAE）负责：

- 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提交以风险为基础的内部审计计划，供审查和批准；
- 向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沟通资源限制对内部审计计划的影响；
- 根据公司的业务、风险、运营、项目、系统和控制的变化，审查和调整内部审计计划；
- 如果内部审计计划有重大临时变化，向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沟通；
- 确保内部审计项目的开展、记录留存和报告程序符合全球内部审计标准；
- 跟进审计发现，确认所推荐行动计划的落实，并定期与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沟通内部审计服务的结果，并在适当情况下针对特定审计任务做出沟通；
- 确保内部审计部门整体上具备或获得满足全球内部审计标准要求，并履行内部审计使命所需的知识、技能和其他能力；
- 识别和衡量可能影响公司的趋势和新兴问题，并在适当情况下向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沟通；
- 衡量内部审计实践中的新兴趋势和成功实践；
- 建立并确保遵循旨在指导内部审计的工作方法；
- 确保遵守公司的相关政策和程序，除非这些政策和程序与内部审计章程或全球内部审计标准相冲突。任何此类冲突将得到解决或记录，并告知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
- 协调其他内部和外部保证与咨询服务提供者的工作并衡量整合协同他们的工作成果。如果首席审计师（CAE）无法做到适当的统筹协调，则必须将问题告知高级管理层，并在必要时沟通给审计委员会。

与审计委员会及高级管理层的沟通

首席审计师（CAE）将定期向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报告：

- 对内部审计的授权；
- 内审工作计划及其计划的执行情况；
- 内部审计预算；
- 对内部审计计划和预算的重大修订；
- 对独立性潜在损害的衡量，包括做出合适的披露；
- 审计质量保障和提升方案（QAIP）评估的结果，包括内部审计对IIA的全球内部审计标准的符合情况和应对内部审计缺陷及改进机会的行动计划；
- 重大风险和控制问题，包括欺诈风险、治理问题和审计委员会关注的其他领域；
- 鉴证和咨询服务的结果；
- 资源需求；
- 管理层对内部审计评估为不可接受风险的反馈，或管理层倾向于接受超出公司承受能力相关风险的回应。

审计质量保障与提升方案（QAIP）

首席审计师（CAE）将制定、实施和维护一个覆盖内部审计所有方面的审计质量保障与提升方案（QAIP）。该方案包括对内部审计的合规性与全球内部审计标准的一致性进行的外部和内部评估，以及对内部审计在实现目标和促进持续改进方面的进展所进行的效果评估。在适当情况下，该方案还会评估内部审计活动对相关法律和/或法规的符合性。如果适用，评估也包括应对内部审计缺陷和改进机会的计划。

首席审计师（CAE）将每年与审计委员会和高级管理层沟通内部审计和审计质量保障与提升方案（QAIP）的相关情况，包括内部评估（持续监督和定期自我评估）和外部评估的结果。外部评估每五年至少一次由一名合格的独立评估者或来自公司外部的评估团队进行，评估方必须包括至少一名评估师持有有效的注册内部审计师（CIA）证书。